

# 2023年加盟合同样本合同(精选8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加盟合同样本合同篇一

合同编号：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为弘扬中华美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推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第二条：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具有代行对方任何行为的权利。任何一方的职员不是对方的雇员，也不是对方的代理人。任何一方对对方及其劳动关系的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双方进行合作，甲方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 1、认同格兰仕文化；
- 2、能按照双方商定的装修方案进行装修，能按照乙方的要求制作门头、灯箱、喷绘等广告设施。
- 3、能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开店手续和证明。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支持：

- 1、合同期间一次性免收美食店加盟费50000元；
- 2、乙方不参与甲方xx店经营；
- 3、乙方无偿提供格兰仕xx店店面形象标识、设计方案及其相关指引；
- 4、乙方(含乙方指定的食品公司)有义务提供菜系配方及技术支持；
- 5、乙方无偿提供格兰仕微波炉一台；
- 7、乙方提供的电器产品在国家规定的三包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
- 8、乙方制作部分关于宣传单页、海报；
- 9、乙方在媒体上对xx店给予宣传推广；
- 10、其他事项：

第五条：甲方应该尽到如下义务：

- 1、合法经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

- 4、店内须积极推广光波炉的消毒杀菌功能，倡导绿色环保；
- 5、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在店内张贴乙方有关宣传品，并根据需要更换宣传品；
- 8、双方协议维护乙方提供的微波炉产品，不得挪做它用，更不得单独出售、转让、赠予、质押。
- 9、其他事项：

#### 第六条：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乙方不定期对甲方微波炉美食店的门头、灯箱等物品的使用进行跟踪抽查，甲方应给予配合，对不合格的地方应该根据乙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第七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年后，甲方若无违法本协议的情况出现，微波炉及乙方提供其他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甲方经营的“xx店”，若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可无条件的收回微波炉和其他物品：

- 1、甲方经营过程中，出现有损乙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利益、商誉)的情况；
- 2、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未滿年，甲方美食店停止经营的；
- 3、己方未将乙方提供的微波炉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用途；
- 4、甲方和乙方的竞争对手进行有关宣传、联合销售等行为时。

第九条：若甲方转让xx店，必须将微波炉一起转让，并且保证微波炉继续在美食店内使用，保证门头、灯箱设施不变。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营者的变更、营业执照的变更、

经营地址的变更等。

第十条：不可以抗力处理：

第十一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第十二条：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若在协商开始后15天内未能解决，双方同意将纠纷提交乙方住所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年。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签约时间： 年月日

## 加盟合同样本合同篇二

授权方： \_\_\_\_\_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授权人：

法定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授权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其在特定区域内\_\_经营甲方

的“\_\_\_\_\_”专卖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加盟期限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三、加盟经营

1、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区域内成为“\_\_\_\_\_”的特许经销商。经此授权后，甲方在该区域内将不再授予任何其它企业、个人以同类经销权。

在授权期内，甲方在向乙方提供“\_\_\_\_\_”品牌产品时，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品级与实物相符，并保证货源供应。

3、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7日内需向甲方支付加盟费人民币贰万元/店。每个加盟店首次从甲方购进“\_\_\_\_\_”品牌的产品，按供货价不少于 万元。

4、甲方保证向中国大陆内各加盟方交付的产品保持统一的零售标价。

5、甲方将“\_\_\_\_\_”品牌产品按零售标价的4—4.5折售予乙方（详见配货单），不论首次购货还是后续购货乙方应在提货时一次性支付货款。

6、如果出现乙方采用以假汇票、假支票的方式骗取货物的情况，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将依法请求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刑事责任。

7、乙方从甲方购进产品后，如因质量问题或货物品种组合问题，可在自进货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调换产品，但不得退

货。调换时乙方须保持原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没有损坏。

8、合同到期后，若乙方决定不再销售“\_\_\_\_\_”品牌产品，在乙方保证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无损坏、未超过保质期的前提下，可将现存的“\_\_\_\_\_”产品退还给甲方。甲方按供货价的6折回收退还的产品。

### 三、营业场地、店面装饰与配置

1、乙方应在双方共同商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和促销活动。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自己的经营活动和促销活动扩大到区域之外。

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或由乙方自行选定其它场所并报甲方批准。

3、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由甲方免费进行装饰设计，装修工程由甲方工程部报价并施工，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支付装修工程款并协助办理在当地施工的相关手续。甲方收到工程款项后 x日内将店铺交付乙方使用。

4、加盟店内的营业所需（包括：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由总部统一进行设计制作。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促销礼品、提货袋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需使用总部配备的产品。上述所涉及的费用由加盟商承当。

### 四、促销与广告

1、甲方在授权期内，将协助乙方进行“\_\_\_\_\_”品牌的形象设计，并向乙方适时提供相应的产品宣传资料、标识、招贴物物品等。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经营状况和要求，帮助乙方进行特定时间和区域的产品促销和推广活动。

甲方进行“\_\_\_\_\_”品牌的整体宣传活动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的“\_\_\_\_\_”品牌的产品进行促销、推广计划和广告设计由甲方提供，乙方遵照执行。甲方对于促销活动所涉产品在供货价基础上按照促销折让的比例给与优惠。

3、乙方单独进行“\_\_\_\_\_”品牌有关的宣传、广告活动时，应事先告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广告形象设计须经过甲方审核或由甲方提供。

4、乙方须承担自行组织促销活动所产生促销的让利和费用。

## 五、培训与指导

1、为使加盟店能良好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的期间，甲方应向加盟店传授必要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加盟店在开业前应派遣店主或两名可以代行承担的职工，参加甲方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公司店铺必要的知识和技术。

3、开业后，如甲方有研修指示，乙方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员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4、加盟店承担前来培训的旅差费用。

5、加盟店开业前后三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甲方应向加盟店派遣人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6、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年度销售会议及临时经营者会议。甲方应提前四周通知开会日期。

7、除经营者会议外，甲方将不定期向乙方派遣市场负责人进行指导和培训。

## 六、商标、服务标志及相关权利

1、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及其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加盟店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3、乙方不得在加盟店以外使用甲方的所有商标和服务的标志。

4、乙方应在经营中向顾客提供良好的服务，维护甲方品牌的声誉、信誉和良好形象。

5、双方在此明确，乙方取得的是在授权期内、在指定区域内甲方商标、服务标志的使用权和产品的经销权，这并不意味着甲方商标、品牌及商誉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许可。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继续使用“\_\_\_\_\_”品牌，或以“\_\_\_\_\_”品牌经销商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 七、竞争限制

1、在合同期内，乙方如有意获得其所在省市区域的“\_\_\_\_\_”特许经营代理权，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甲方的特许代理权。

为表示对甲方合作的诚意，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推出“\_\_\_\_\_”之外的其它新系列商品和服务，乙方有优先代理权。

3、乙方在授权期内，不得再接受任何其它企业、个人的授权或委托，在加盟店内代理、经销其它品牌的产品。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授予的经销权以各种形式

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八、服务质量控制

1、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品种和服务的一致性，提高公司的形象，乙方加盟店的运营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x□凡甲方有新产品推出，乙方必须按照最低配货量或以上的数量购入，并将新产品及时上架销售。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顾客购买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给与“玫瑰卡”会员资格和相应的折扣优惠，做好会员资料信息的登记汇总工作并半年一次定期向甲方提供会员资料信息。凡有新产品上市或产品促销活动乙方应通知所有会员，让会员享受到来自“\_\_\_\_\_”持续不断的优质服务。甲方将不定期回访会员客户以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

4、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或其它方式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陈设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5、随着甲方加盟店数量在全国范围内的增加，甲方将对全体加盟店进行信息化的管理。如该项管理实施时本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乙方须遵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执行，不得以如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 九、保密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甲方不得向第三者展示乙方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乙方利益的情报。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经营技术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乙方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

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以上规定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加盟店经营手册以及其它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好，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即刻归还甲方。

## 十、加盟店的让渡与承继

1、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店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如乙方加盟店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连锁店的运营，乙方可以请求总部临时接替营业。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

3、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属加盟店，总部代行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4、如乙方希望出让加盟店或出租店铺时，应首先通知甲方，甲方有优先承让和承租的权利。

5、遇上述情况，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加盟店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双方均可申请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或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双方协商，可以更新合同。

前款的合同更新，应在本合同期满之前一个月完成。以双

方签订新的特许连锁合同书为合作文本。

3、如本合同期满后双方无意继续合作，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时承担下列义务：

a  支付所有应付给总部的费用；

b  归还所有的操作手册、机密文件和专利资料；

c  向甲方移交“\_\_\_\_\_卡”会员登记名册；

d  归还、转卖或销毁所有带有“\_\_\_\_\_”商业标志的招牌和材料；

e  取消以“\_\_\_\_\_”名义登记的商业注册和名称登记

g  因加盟店的经营而损害第三者利益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4、甲方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可要求乙方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 十二、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x  双方约定，违约的金额为在此前乙方经销甲方提供的产品零售价总额的10%。如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并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违约方还应负责对超额部分赔偿责任。违约一方经对方书面提出改正意见后30天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四、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及传真： 电话及传真：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 加盟合同样本合同篇三

签署本合同，旨在通过分部使足疗加盟店获得总部（\_\_\_\_\_公司）开发的经营（制造 / 销售）\_\_\_\_\_的特许经营权的使用权，设立足疗加盟店，并获得分部给予的支持，共同努力，实现特许经营的经营效益。

分部许可足疗加盟店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为\_\_\_\_\_。

总部根据经营（制造 / 销售）\_\_\_\_\_的成功经验，建立起以\_\_\_\_\_商标（品牌）为代表的特许经营系统，并许可分部以分许可的形式发展足疗加盟店。

分部基于与总部签署的《区域特许经营合同》，获得总部的许可，在\_\_\_\_\_区域范围内发展加盟商，许可其设立足疗

加盟店。

分部与加盟商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足疗加盟店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执行本合同。足疗加盟店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总部对分部与加盟商之间签订的本合同的审查，总部依据本合同对足疗加盟店享有的权利，以及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对足疗加盟店的管理与监督行为，并不表示总部与加盟商之间存在直接的特许经营合同关系，总部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在本合同中涉及的总部的特许经营权，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分部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总部不对加盟商（足疗加盟店）承担任何义务与责任，加盟商不得依据本合同向总部主张权利。

在总部与分部之间的区域特许经营合同关系终止时，总部有权决定本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总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临时行使分部依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加盟商（足疗加盟店）应当直接向总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除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足疗加盟店不是分部或总部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足疗加盟店不得以分部或总部的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义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分部或总部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是订立和执行本合同的基本原则。

在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分部和足疗加盟店应当自觉遵守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善意的方式理解本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分歧与矛盾，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是实现合同目的的根本途径。

加盟商为个人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身体健康，年龄在\_\_\_\_\_岁至\_\_\_\_\_岁之间；
- （二）文化程度为\_\_\_\_\_；
- （三）有\_\_\_\_\_年以上\_\_\_\_\_行业的从业经验；
- （四）无刑事犯罪及\_\_\_\_\_记录；
- （五）无破产史及\_\_\_\_\_记录；
- （六）有\_\_\_\_\_万元以上至\_\_\_\_\_万元的个人（家庭）财产；
- （七）有\_\_\_\_\_万元以上至\_\_\_\_\_万元的自有资金；
- （八）认同本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理念和管理制度；
- （九）\_\_\_\_\_。

加盟商为企业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51%以上的股份；
- （二）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以上至\_\_\_\_\_万元以下；
- （三）公司净资产为\_\_\_\_\_万元以上；
- （四）公司拥有\_\_\_\_\_万元的自有资金；
-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符合前款（一）至（五）项的要求；

(六) 认同本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理念和管理制度;

(七) \_\_\_\_\_。

足疗加盟店应当注册为\_\_\_\_\_，并以其名义履行本合同。

足疗加盟店的选址应当进行商圈调查和评估，并符合规定的条件，其营业面积应当在\_\_\_\_\_平方米至\_\_\_\_\_平方米之间，与其他足疗加盟店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得少于\_\_\_\_\_。

足疗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装修，经分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足疗加盟店使用总部统一设计（制作）的招牌，费用由\_\_\_\_\_承担。

分部与加盟商签订的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使用总部统一制定的《特许经营合同》文本，未经总部同意，分部与足疗加盟店不得擅自修改。

分部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后，应当将合同副本、合同附件和有关资料，以及加盟商先行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报总部审查。

总部收到后，应在\_\_\_\_\_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合格，总部将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本合同自总部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时生效；如不符合总部规定，总部将不予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本合同不生效。

在总部审查批准期间，分部和加盟商均无权终止本合同。如未经总部审查批准，加盟费返还加盟商。

分部许可足疗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使用总部经营（制造 / 销售）\_\_\_\_\_的特许经营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设立足疗加盟店。

本合同所称特许经营权是总部经营（制造 / 销售）\_\_\_\_\_的全部商业要素，包括总部所拥有的商标、商号、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经营诀窍等，其中：

（五）商业秘密是指总部拥有的经营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诀窍和专有技术，包括但不限

（七）\_\_\_\_\_。

分部许可加盟商以下列第\_\_\_\_\_种方式使用总部特许经营权设立足疗加盟店：

（一）将加盟商现有门店改建为（非）法人资格的足疗加盟店；

（二）由加盟商投资设立（非）法人资格的足疗加盟店；

（三）由加盟商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类型的足疗加盟店；

（四）以\_\_\_\_\_形式分销特许经营的产品。

基于总部授予分部的\_\_\_\_\_许可权，分部许可足疗加盟店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形式为独占许可（或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分部承诺并保证：

（一）不许可第三人以任何方式在特许区域内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三）不向特许区域内的任何第三人销售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任何产品（服务）。

在特许区域范围内，分部对许可足疗加盟店使用的特许经营权作出以下保留：

（三）\_\_\_\_\_。

分部许可加盟商设立的足疗加盟店位于\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路（街）\_\_\_\_\_号建筑物\_\_\_\_\_层，面积\_\_\_\_\_平方米，产权系\_\_\_\_\_拥有。加盟商租赁该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使用总部统一制定的合同文本，或者经分部审查同意，符合总部规定的要求。

足疗加盟店的特许区域，是指以足疗加盟店为中心半径\_\_\_\_\_米的市场范围，在该区域内，足疗加盟店享有本合同规定的独占许可权。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年，截止日期为最后一个年度的\_\_\_\_\_月\_\_\_\_\_日。

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时，足疗加盟店应当满足下列续约条件：

- （一）较好地履行了本合同的义务，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行为；
- （二）已经向分部支付了到期的全部款项；
- （三）签署放弃可针对分部及总部提起诉讼和仲裁的文件；
- （四）同意向分部支付\_\_\_\_\_元的续约费；
- （五）\_\_\_\_\_。

续约时签署的合同文本，使用续约时总部制定的适用于特许经营系统的标准合同文本，但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三）对违约行为的处罚标准不得高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水平；
- （四）\_\_\_\_\_。

分部向加盟商出借总部制定的详细载明足疗加盟店操作规则的《特许店经营手册》（以下简称经营手册），经营手册系特许经营系统所通用。

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加盟商已经充分地审阅了经营手册，同意将经营手册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总部有权利也有义务对经营手册进行更新，使足疗加盟店拥有最新的经营手册，费用由总部承担。经营手册更新的内容，限于手册所规定的范围内，不得通过更新经营手册而使足疗加盟店承担与本合同相抵触的或不合理的义务。

根据足疗加盟店的实际情况，经分部书面批准，可对经营手册在足疗加盟店的执行作出适当变通。足疗加盟店可以提出进行变通的要求和理由，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二）实施变通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均归属于总部所有。

足疗加盟店应严格遵照经营手册的规定执行，不得违反经营手册的规定或以不作为的方式消极执行经营手册。

分部有权监督、检查足疗加盟店执行《特许店经营手册》，对违反《特许店经营手册》的行为，有义务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进行处罚。

经营手册的所有权属于总部所有，在本合同终止时及经营手册更新时，足疗加盟店应当向分部交回经营手册，并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留存经营手册的文本。

经营手册由足疗加盟店统一保管，限于在足疗加盟店营业场所内由足疗加盟店经理及\_\_\_\_\_人员查阅使用，不得向其他人员公开。

对加盟商提供的培训与支持，除下列几项由总部进行之外，均由分部承担：

（一）对足疗加盟店经理的初始培训；

（二）向足疗加盟店提供由总部编辑的有关特许经营系统的信息简报；

（三）\_\_\_\_\_。

培训课程见附件。培训的地点、时间由分部具体安排。

足疗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选派参加培训的人员，并将参加培训人员的情况报分部审核批准，分部有权否决足疗加盟店提出的培训人选。

初始培训的内容包括：

（一）足疗加盟店的选址、开业、运行、管理、经营及促销；

（二）\_\_\_\_\_。

在特许经营合同履行期间，分部应当对足疗加盟店进行下列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不断提高足疗加盟店的经营管理水平：

（一）每年\_\_\_\_\_月前，在年度总结基础上组织一次培训研讨会；

（三）应足疗加盟店的要求组织相关培训，具体事宜由分部与足疗加盟店商定；

（五）\_\_\_\_\_。

足疗加盟店参加培训的人员，应当通过规定的考核。足疗加盟店所有人员必须参加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加盟商不能通过初始培训，本合同终止执行，其交纳的加盟费不予返还（或在扣除培训费后予以返还）。

根据本合同规定由总部或分部组织的培训，其费用由分部负担，但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费自负。

## 加盟合同样本合同篇四

授权方：\_\_\_\_\_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授权人：

法定地址：上海市\_\_\_\_路\_\_\_\_大厦a座12a邮编：\_\_\_\_\_

被授权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其在特定区域内\_\_经营甲方的“\_\_\_\_\_”专卖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加盟期限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三、加盟经营

1、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区域内成为“\_\_\_\_\_”的特许经销商。经此授权后，甲方在该区域内将不再授予任何其它企业、个人以同类经销权。

- 2、在授权期内，甲方在向乙方提供“\_\_\_\_\_”品牌产品时，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品级与实物相符，并保证货源供应。
- 3、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7日内需向甲方支付加盟费人民币贰万元/店。每个加盟店首次从甲方购进“\_\_\_\_\_”品牌的产品，按供货价不少于万元。
- 4、甲方保证向中国大陆内各加盟方交付的产品保持统一的零售标价。
- 5、甲方将“\_\_\_\_\_”品牌产品按零售标价的4—4.5折售予乙方(详细见配货单)，不论首次购货还是后续购货乙方应在提货时一次性支付货款。
- 6、如果出现乙方采用以假汇票、假支票的方式骗取货物的情况，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将依法请求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刑事责任。
- 7、乙方从甲方购进产品后，如因质量问题或货物品种组合问题，可在自进货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调换产品，但不得退货。调换时乙方须保持原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没有损坏。
- 8、合同到期后，若乙方决定不再销售“\_\_\_\_\_”品牌产品，在乙方保证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无损坏、未超过保质期的前提下，可将现存的“\_\_\_\_\_”产品退还给甲方。甲方按供货价的6折回收退还的产品。

### 三、营业场地、店面装饰与配置

- 1、乙方应在双方共同商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和促销活动。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自己的经营活动和促销活动扩大到区域之外。

2、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或由乙方自行选定其它场所并报甲方批准。

3、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由甲方免费进行装饰设计，装修工程由甲方工程部报价并施工，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支付装修工程款并协助办理在当地施工的相关手续。甲方收到工程款项后日内将店铺交付乙方使用。

4、加盟店内的营业所需(包括：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由总部统一进行设计制作。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促销礼品、提货袋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需使用总部配备的产品。上述所涉及的费用由加盟商承当。

#### 四、促销与广告

1、甲方在授权期内，将协助乙方进行“\_\_\_\_\_”品牌的形象设计，并向乙方适时提供相应的产品宣传资料、标识、招贴物品等。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经营状况和要求，帮助乙方进行特定时间和区域的产品促销和推广活动。(具体事宜可另议)

2、甲方进行“\_\_\_\_\_”品牌的整体宣传活动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的“\_\_\_\_\_”品牌的产品进行促销、推广计划和广告设计由甲方提供，乙方遵照执行。甲方对于促销活动所涉产品在供货价基础上按照促销折让的比例给与优惠。

3、乙方单独进行“\_\_\_\_\_”品牌有关的宣传、广告活动时，应事先告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广告形象设计须经过甲方审核或由甲方提供。

4、乙方须承担自行组织促销活动产生促销让利和费用。

#### 五、培训与指导

1、为使加盟店能良好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甲

方应向加盟店传授必要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加盟店在开业前应派遣店主或两名可以代行承担的职工，参加甲方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公司店铺必要的知识和技术。

3、开业后，如甲方有研修指示，乙方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员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4、加盟店承担前来培训的旅差费用。

5、加盟店开业前后三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甲方应向加盟店派遣人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6、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年度销售会议及临时经营者会议。甲方应提前四周通知开会日期。

7、除经营者会议外，甲方将不定期向乙方派遣市场负责人进行指导和培训。

## 六、商标、服务标志及相关权利

1、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及其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2、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加盟店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3、乙方不得在加盟店以外使用甲方的所有商标和服务标志。

4、乙方应在经营中向顾客提供良好的服务，维护甲方品牌的声誉、信誉和良好形象。

5、双方在此明确，乙方取得的是在授权期内、在指定区域内甲方商标、服务标志的使用权和产品的经销权，这并不意味

着甲方商标、品牌及商誉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许可。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继续使用“\_\_\_\_\_”品牌，或以“\_\_\_\_\_”品牌经销商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 七、竞争限制

1、在合同期内，乙方如有意获得其所在省市区域的“\_\_\_\_\_”特许经营代理权，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甲方的特许代理权。

2、为表示对甲方合作的诚意，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推出“\_\_\_\_\_”之外的其它新系列商品和服务，乙方有优先代理权。

3、乙方在授权期内，不得再接受任何其它企业、个人的授权或委托，在加盟店内代理、经销其它品牌的产品。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授予的经销权以各种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八、服务质量控制

1、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品种和服务的一致性，提高公司形象，乙方加盟店的运营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凡甲方有新产品推出，乙方必须按照最低配货量或以上的数量购入，并将新产品及时上架销售。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顾客购买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给与“玫瑰卡”会员资格和相应的折扣优惠，做好会员资料信息的登记汇总工作并半年一次定期向甲方提供会员资料信息。凡有新产品上市或产品促销活动乙方应通知所有会员，

让会员享受到来自“\_\_\_\_\_”持续不断的优质服务。甲方将不定期回访会员客户以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

4、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或其它方式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陈设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5、随着甲方加盟店数量在全国范围内的不断增加，甲方将对全体加盟店进行信息化管理。如该项管理实施时本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乙方须遵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执行，不得以如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 九、保密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甲方不得向第三者展示乙方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乙方利益的情报。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经营技术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乙方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2、以上规定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加盟店经营手册以及其它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即刻归还甲方。

## 十、加盟店的让渡与承继

1、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店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2、如乙方加盟店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

保持加盟连锁店的运营，乙方可以请求总部临时接替营业。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

3、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属加盟店，总部代行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4、如乙方希望出让加盟店或出租店铺时，应首先通知甲方，甲方有优先承让和承租的权利。

5、遇上述情况，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加盟店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双方均可申请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或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双方协商，可以更新合同。

2、前款合同更新，应在本合同期满之前一个月完成。以双方签订新的特许连锁合同书为合作文本。

3、如本合同期满后双方无意继续合作，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时承担下列义务：

a□支付所有应付给总部的费用；

b□归还所有操作手册、机密文件和专利资料；

c□向甲方移交“\_\_\_\_\_卡”会员登记名册；

d□归还、转卖或销毁所有带有“\_\_\_\_\_”商业标志的招牌和材料；

e□取消以“\_\_\_\_\_”名义登记的商业注册和名称登记

g□因加盟店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可要求乙方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 十二、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约定，违约的金额为在此前乙方经销甲方提供的产品零售价总额的10%。如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并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违约方还应负责对超额部分赔偿责任。违约一方经对方书面提出改正意见后30天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四、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有限公司地址：电话及传真：

乙方：地址：电话及传真：

委托代表(签字)：委托代表(签字)：

# 加盟合同样本合同篇五

1.1甲 方:

1.2乙 方:

## 第二条 青岛赛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部)

2.2任何要求加盟本公约者，均需签订本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还需有加盟承诺书；

2.4《缔约认定通知书》到达之前，凡签订本合同书的加盟者，未能按照合同要求交付各项费用，或未交足费用的，视为订约无效。

## 第三条 合 同 主 题

为维护《s.f公约》的纯洁性和s.f品牌及各附件的严肃性，不断扩大服务区域，保证全网正常运行。现根据s.f速递网络要求，甲方同意乙方加盟公约，乙方亦同意本合同及各附件款项。乙方作为加盟者，应做到服从甲方统一管理，规范服务速递业务，严格按《s.f公约》和《赛弗快递公司管理章程》规定，并执行本合同各附件要求，即履行本合同内容。

## 第四条 甲 方 责 任

4.1乙方按甲方授权的期限一次性付清加盟前应缴费用后，甲方即s.f将营业区域划拨给乙方经营。

4.2经营期限为200 年 月 日始，至200 年 月 日。经营权分为一次性买断或不买断两个标准。乙方若一次性买断经营，标准为3万元。

4.3维护s.f商标尊严。做到对所有加盟者公平、公正、严格按

公约和《网络管理章程》认真执行。

4.4只要乙方在自主经营过程中，不违反《s.f公约》和网络所公布的各项管理规定的条款，甲方就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

4.5乙方应承担自己在市场速递业务中经营的风险，甲方只有配合协调、代理诉讼(仲裁)义务。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经济、民事、行政等责任，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6甲方应负责解答乙方用书面形式提出的各项工作想法或采纳其合理化建议。

4.7甲方应负责协调、管理、指挥、检查、培训、奖罚、行风监督、协调理赔、查询等工作，尽加盟s.f速递网络管理责任。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乙方自愿加盟《s.f公约》并自觉遵守公约、网络管理章程及附件条款，服从甲方的协调和对个案的决定。

5.2乙方应完全遵守国家有关快递、运输、外贸、海关、工商、税务、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乙方不得将s.f商标挪作其他用途。违者应承担法律责任。

5.3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速递业形势发展而出台的规定和通知等所有文件精神

5.4乙方要自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营运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电话、电脑、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等相关设备。业务员必须具有专业的快递知识。乙方有义务按时交付各种费用和执  
行按时结算的责任。

5.5乙方应保证运件包装合格，各种单据清晰、明了、并及时

登记。

5.6乙方承担按时派送、出车、接货、拖车和优质服务责任。

5.7承担报告和汇报责任，同时接受加盟同仁的监督。

5.9乙方严禁交接承运法律所金质的物品，如：易燃、易爆、流质、腐蚀、白色粉末、油漆、易碎品、泄漏、污染、等其他影响安全的一切物品。如有违规者，一经查处所产生的后果造成的事故责任全由自己承担。

第六条： 违 约 责 任：

6.2乙方不得经营和派送其他非s.f品牌快件，如发现前例情况，每票罚款1000-5000元。罚款自总部通知到达后15天内，必须交付给甲方，除有约定外，双方还必须签订违约备忘录。

6.3严禁乙方自发通知各种函件影响网络正常运作，以及不准时参加会议或各种培训，违者按(例会制度)和(培训制度)规定标准处罚。签约后，乙方一年内连续三次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约合同。

6.4乙方保证交给甲方速递的快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所有包装及品质必须完好，因乙方的原因所发生内件短少、内装物质不佳、快件延误、部分损坏或丢失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5乙方应与所有加盟方一样，在快件进仓或出仓时，均需立即做台帐登记，核对后进行数据上传。对货物发生疑问，应通过电话或传真查询，确认到出货站点，核对是否收到所有货物。否则，视为货已收齐。若有缺货现象，由出货方承担责任。若应答方无人值班应答，查询方就视为已转达。所有加盟方应统一购买s.f面单，面单每份0.5元计收。

6.6乙方与各加盟公司相互之间受理快件，如遇到付款拒付、少付、运单地址不详、货物未到、货物未齐、件到付款改为预付、到付金额偏高、客户需要协商变更或者因错误包装、分拣错误、车辆事故、航空拉货、被偷盗、破损、重量与记录不符等，都将用传真相互确认为准，并记录发现时的详细情况。如有延误、自作主张不派送，或者不按客户指定的地点放置货物所造成损失的，由肇事人承担所有损失赔偿，肇事者公司负连带责任，先予赔付。

6.7乙方若因服务质量被投诉，每次罚款50元。市区速递派送业务，须上午11点前送完。违者，即超过三十分钟，每票罚款20元；超过二小时，每票罚款50元；迟至次日上午派送的，每票罚款100元；迟至次日下午派送的，罚款200元；又隔日延迟派送的，罚款400元。凡因通联、延误派送引起损失有投诉记录的，每次加罚20元；未经确认程序先予退件的，以延误派送者处罚。

6.8乙方与甲方争议，先由甲方网络经理协调，协调不成的由甲方总经理负责监督执行。网络严禁扣件、压件、勒索等违法行为发生。一经发现，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5000-10000元罚款，并向全网络通报批评。若乙方在一周内被三次投诉，甲方网络管理中心对其进行整改培训，费用由乙方支付。

6.9凡发生丢件情况，丢件方须在五天内主动确认，并先将赔偿金划给受损方。延迟处理按《网络管理章程》规定论处。主动积极配合和服从总部管理中心调解。

6.10无保价快运件丢失，全网络一律按运送契约条款予以赔偿。局域网内的由自己经理协调处理；全国网先由当事双方经理协调处理。处理不了的，由总部管理中心网络经理复检决定，财务部落实追款到位。需要或者发生司法(仲裁)程序解决的，另议。

6.11保价快递，属于高风险作业范畴。凡有保价的，须有专

人专送。发货之前，须将面单 传真给总部管理中心及目的地公司确认，并将收取保价费的40%打卡给派件公司。没有该程序的，视为无保价运递。如果程序合理，发生丢失事件，各方按揽件方赔偿60%，派送方赔偿40%比例赔偿保价金额。发生司法(仲裁)程序解决的，另议。

6.12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因受理违禁品致航空货运、班车快件被污染的现象，先按每次罚款20xx-5000元处理，并由责任人赔偿因此造成的至发货后再发生的任何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

## 第七条 结算标准

7.1青岛地区的结算标准和方法，以及时间的规定，均按青岛地区的执行标准施行。如派送费、中转费、到付款、大宗货派送费等，按青岛地区附件规定执行。

7.2到付款返还90%，带发票与不带发票同样结算□s.f网络均执行同一标准，青岛地区执行标准必须经总部审批。

7.3空运中转一律以《内部价目表》公布价格实行现金结算，无款不中转(参照7.1)，不能按压件或扣件处理。引起延误，由发货站点承担责任。有条件的，先打预付款。

7.4青岛地区各站点之间的大宗货物，派送费每票50千克以下(不含50千克)，一律互免派送。青岛地区每票50千克以上(含50千克)每公斤按0.30元计算征收派送费，结算方法和时间按青岛总部财务部规定为准。全网另有规定的除外。

7.5加盟者入网后，在s.f网络内实行统一标准，即押金3000元、到付押金1000元、网络建设费每月200元、赛弗快递系统每月200元、站点预交3000元结算金，交付方式及时限，按《缔约认定通知书》规定执行。

7.6如客户要求退件的，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发件方承担。

## 第八条 解约条件

8.1任何一方都有依法解除合同的权利，并以书面通知送达为准，解约过渡期为七天整。过渡期结束后，延期查询期限为三十日。查询期内，双方应做好对帐和清帐工作。查询期的最后一天，如乙方没有违法、违约的行为，甲方应将乙方原交付的押金如数退还给乙方。甲方每迟延返还押金一日，应加付乙方五十元。

8.2乙方在解约三十七日内，必须配合甲方网络查询。若发现乙方有一票不配合查询，视为丢件处理，并在乙方押金中直接扣除。

8.3退还给乙方的押金为不计息。退款时，乙方须将有签收结果的所有签收单，如数返还给甲方。少返还一张，即按丢件处理，并在乙方押金中扣除。

8.4乙方不配合甲方查询标准的，是指不按规定时限答复查询结果。亦包括有损于s.f品牌形象的任何行为和结果。

8.5自《解约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计算过渡期和延期查询日，总计为37天。双方理清关系后，在乙方领款之日，须将所有手续和物料返还给甲方，不得以丢失或找不到为由。否则，每项按20xx元标准赔偿(即s.f品牌标识合同书、印章、授权书，以及各类通知、文件、价目表、签收单等)。嗣后，甲方仍具有追偿权。

## 第九条 其它

9.1若加盟公司之间发生经济纠纷，在无法协商的情况下，由总部管理中心先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总部管理中心调解，要向发生纠纷的双方收取5%的调解费，其收取的调解费全部

应用于网络开发之用。但通过司法或仲裁解决者除外。

9.2为维护网络整体利益，凡被s.f系统内各加盟公司所除名者，一律不得再进入本网络内其它公司参加工作。一经发现，接受的公司将被处以500-20xx元的罚款。

9.3乙方按时交纳各种费用，若有拖欠，须在第二天补齐。并通过s.f总部向网内各公司通报批评。

9.4全网络查询答复时限为30分钟之内。如不能在30分钟内完整答复结果，须将实情回复给查询方。违者，每次罚款30元。如因此被投诉，亦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9.5局域网内上、下货时必须严格仔细检查。卸货时(唱票)制。遇有其它公司客户货物错卸，须在最早时间内，主动送往目的地公司。如因外包装上有两个始发到两个目的地错误标识，应由错发方承担责任。

9.6各项赔偿和罚款一律由s.f总部复核认定，由财务部下发财务处罚决定书，如不服裁决，即由总部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9.7本合同所列币种均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各单据及所有出台的表格价，均以此币为标准收取。此处不再一一赘述。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加盟合同样本合同篇六

乙方：\_\_\_\_\_，组织机构代

码\_\_\_\_\_，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惠，共谋发展的原则，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加盟区域：

甲方授予乙方在\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地区唯一品牌特许代理商;经营\_\_\_\_\_系列产品。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跨指定区域经营。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日止。

### 二、加盟保证金：

为了保证本合同顺利履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品牌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合同期满甲方对账清算后退还保证金。

### 三、业绩指标：

乙方向甲方保证春夏季(\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销售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整(按批发价计算)。乙方如未达销售金额，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扣抵所差金额，并解除合同。

### 四、合作模式及约定：

1、乙方加盟后保留原有的独立法人和经营实体资格，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2、乙方首期订货应在\_\_\_\_\_件以上，甲方按市场零售

价\_\_\_\_\_结算，调换率\_\_\_\_\_ (按订货总金额计算调货比率)，需调换货品须在出货后30天内调换完毕，过期后不得调换。所有的调换货品只能调换当季货品。所有的退换货品必须保证包装完整，货品无污染，无脏、损、吊牌标示完好等现象，不影响下次销售为前提。

3、乙方确定订货数量与金额后，在\_\_\_\_\_天内必须支付30%的金额作为订金，其余货款在甲方出货前付清。乙方不得中途取消或减少所订货品，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货品订金。

4、甲方可向乙方提供新款服装样板各类型号及颜色各一件，样板服装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调回，乙方如未按要求调回以销售论，实际销售以市场零售价\_\_\_\_\_结算。

5、乙方需每天甲方汇报销售情况，以保障甲方能即时补货，避免乙方缺货。

6、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市场有关畅销产品的款式及促销信息，以确保甲方掌握产品销售及市场动态，进行产品改进。

7、乙方应当每月月底盘底整理当月销售情况，并将明细在次月3日前传真汇报甲方，甲方对账无误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当在五日内将货款汇进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8、乙方为甲方在该区域唯一代理合作伙伴，应适当向甲方提供该市场导向信息及建议，甲方根据信息反馈，配合和辅助乙方扩增经营。

## 五、宣传资料：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求提供代理品牌系列产品的宣传资料，协助乙方制作产品宣传资料，如宣传画册、形象喷画等，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产品促销：

乙方如需进行产品促销，促销前必须提交促销方案(包括价格定位、促销方式)给甲方，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 七、代办托运：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协助乙方办理托运，购买货运保险，进、退货品的运输费、保险费及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付。运输货物过程中发生货物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品牌代理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品牌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品牌保证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需按\_\_\_\_\_支付滞纳金。

3、甲方在合同期间内应保证乙方在该地区的销售权利，并不在该地区授权其他代理商，如有授权其他专卖代理商，甲方赔偿乙方双倍品牌保证金；若有少量货品流入该区域，甲方负责将流入产品收回。

## 九、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发生法律诉讼时约定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已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解释给乙方，乙方已完全理解。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加盟合同样本合同篇七

1、在乙方所在省、直辖市内,甲方有权按市场需求设立其他加盟商和总代理商(地区办事处),委托总代理商(地区办事处)的供货、调货、检查及服务行为视同为甲方行为。

2、甲方加盟章程中所展示的各种市场预测资料不能作为本合同的依据及相关事项或补充条款,仅仅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非对乙方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 加盟合同样本合同篇八

乙方:

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xx”系列饰品

在

（商场）经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法律地位：

- 1、甲方是“xx”商标在中国的注册者和拥有者。
- 2、乙方应具有法律上的独立签约人资格，并以自身名义及帐户购销经营。尊重和维护该品牌声誉，成功地在如上商场推广该品牌产品。主动向甲方介绍有关商场经销状况（包括柜台相片、商场协议、促销活动等）。
- 3、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在如上商场经销“xx”品牌项下发饰、丝巾、新潮首饰、太阳镜、阳伞、梳等饰品系列，乙方同意遵守并履行所有有关授权协议。

## 二、甲方同意对乙方授权的条件：

- 1、乙方需具备相当资金实力和商场营销能力，保证有能力进入相应商场设立专柜或联销，并能达到一定销售额。
- 2、甲方实行款到发货的政策，乙方须配套齐全品牌各系列产品进入以上商场销售，保证品牌的完整性，并严格遵守零售指导价标准，不得随意涨价或降价销售，进货格是零售价的25%。
- 3、乙方首批进货金额，必须在2万元以上；品牌保证金为5000元整；加盟金为3000元整。品牌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乙方无重大违约行为（例：未经公司允许跨区经营、严重串货等违约行为），甲方在合同期结束日起计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 4、乙方进入以上商场经销该系列产品，须向甲方提供有关独

立进商场销售单据证明和柜台相片等资料，甲方凭此出具正式授权书。

5、为了统一体现品牌专柜形象，形象专柜一律由公司统一设计及制作装修。（注：专柜制作装修费用由加盟商承担）

乙方保证正常经营的连续性及其定期销售任务。甲方授权乙方壹个商场，经营“xx”品牌系列产品，相应的商场每月补货金额不低于二千元。如果相应商场连续六十天内未有补货或连续三个月累计补货金额低于六千元，乙方须提供书面解释，甲方有理由认为该商场已停止销售该产品，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保留有关授权及是否中止该协议。

7、乙方保证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统一宣传促销活动。

8、乙方愿意按甲方要求填写有关销售会计统一报表。

9、乙方保证遵守本协议其它条款。

日期：日期：